

復健相關治療兩年同期間門診業務成長之分析

吳英黛¹ 張祐仁¹ 楊政峰² 曹昭懿^{1,*}

YING-TAI WU¹, YU-JEN CHANG¹, JENG-FENG YANG², JAU-YIH TSAUO^{1,*}

¹ 台大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School of Physical Therap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edicine, No. 7, Chung-Shan S. Rd, Taipei, Taiwan R.O.C.

² 成大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 E-mail: jytsauo@ha.mc.ntu.edu.tw

目標：分析在健保實施後，復健相關各專業治療二年同期間門診業務之改變。**方法：**以健保局提供之86、87年度1至4月台灣地區復健相關治療的門診申報資料做資料處理和分析。**結果：**86、87年度1至4月復健相關治療之總金額與總人次的成長分別為39.7%和28.1%，物理治療不論金額或人次均約佔總額的90%。各專業金額的成長率依次為職能治療的50.5%、語言治療的39.6%和物理治療的36.8%；服務人次的成長率則依次為職能治療的33.7%、語言治療的30.4%和物理治療的19.7%。基層院所申報之簡單—中度物理治療項目明顯地由86年的46.3%升至87年的77.2%。**結論：**既然復健相關治療之絕大部分為物理治療，物理治療師也可擔任復健相關治療的守門人，有關單位應考慮在健保局之醫審會與監理委員會成員中加入物理治療師，協助相關費用之把關工作。(中華衛誌 2000；19(1)：61-65)

關鍵詞：復健相關治療、健保支付、門診。